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2〕4号

当事人：广东锦洲卓越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4WG3711Y

法定代表人：邝伟斌

住所：台山市大江镇江东工业园12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1年11月16日调查发现，你公司生产期间产生的铝灰（危废废物代码：321-026-48）堆放在厂房内，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铝灰贮存场所未进行全封闭，周围未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第8.1.2点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2021年11月16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现场检查影像等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关于“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行为。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5 日

